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昆 环字第 91320000727380710D 号

单位名称：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二〇一七年 二月 二十日

截止日期： 二〇一九 年 六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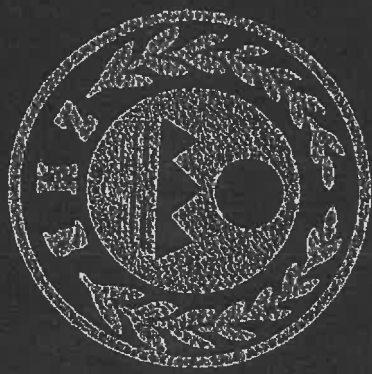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 二月 二十五

昆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单位名称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长江南路210号											
法人代码		91320000727380710D	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000727380710D						正式或临时		
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27380710D										正式或临时	
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批准排污口总数		1		允许年排水总量(万米³)				114.492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允许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总磷(吨)	悬浮物(吨)	氧化物(吨)	石油类(吨)						
年		11.59	13.69	0.46	70.24	7.74	4.44						
年													
批准排气筒总数		15		无组织排放车间(工段)总数									
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万标米³)													
大气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氟化物						
年允许排放量(吨)		61.932			691.2	178.277	18.2						
名称													
年产生总量(吨)													
贮存(处置)数量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点													

备注：参加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的企业，其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有偿使用或交易的申购核定量；其他企业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环评审批量。

年度审核记录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氮氮排放量	吨	氮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章)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所在地环保局审核表

批准排污口总数		1						允许排放废水总量 (吨/年)		1144920
名称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氟化物	总磷				
允许最大排放量										
允许排放总量 (吨/年)	70.24000	111.59000	4.44000	13.69000	7.74000	0.46000				
批准排气筒总数	15	允许排放废气总量 (万标立方米/年)								
名称	氟化物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允许排放总量 (吨/年)	18.2000	178.2770	561.9320	691.2000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总量 (吨/年)										
贮存 (排放) 量 (吨/年)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方										

说明：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16年6月30日到期，重点污染源企业，原证发放前三期项目自行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四期项目2014年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实际排放量557355t/a(全厂废水)，未超审批量1144920t/a(全厂审批量)，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污青阳港，废水指标无超标及超总量情况，结合之前已通过的项目验收及环评，建议按照环评审批量发放废水指标：水量1144920t/a(含生活污水)，COD11.59t/a，SS70.24t/a，氨氮13.69t/a，TP0.46t/a，石油类4.44t/a，氟化物7.74t/a；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排气筒7个(4个为原有)，废气指标达标排放，无超总量情况。原项目已通过验收排气筒12个，全厂共15个排气筒，结合之前三期项目验收及环评，建议本次按照环评审批量发放废气指标：烟(粉)尘178.277t/a、二氧化硫561.932t/a、氮氧化物691.2t/a、氟化物18.2t/a经窗口核实：1、根据查询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2、根据系统监督监测查询，2015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3、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4、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5、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6、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7、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8、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9、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10、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11、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12、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13、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14、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15、2015、2016年度水排放量未超总量。无其他涉及限产及停产的决定。建议发放排污许可证至2019年6月30日。有效期内建议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经办人：许秋丰
 审核人：潘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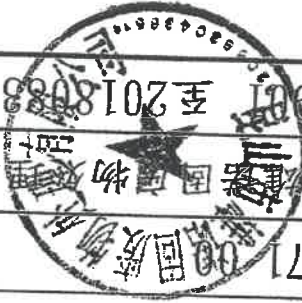
审批单位(盖章)：



日期：2017-01-25

适用公司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适用地区	昆山
外包工作名称	污泥委外清运处置
外包编号	1023271
承揽厂商	昆山市雄基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承揽期限	20170901 至 20180831

E1-1



事业废弃物清理合约书





立合同人 甲方：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為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

般廢物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一般廢物之類別及收集、處置數量。

一、一般廢物之類別、名稱及每月預估之收集、運輸、利用、處置數量

廢物類別及名稱

預估量/月

200吨

90085555 [GW55]无机废水污泥

二、一般廢物實際數量以甲方地磅單之重量為準，乙方對此沒有異議

置地點。

一、乙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

(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9132058356649161777。

(二)稅務登記證編號：

二、乙方收集、運輸工具。

(一)運輸車輛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之相關法規

(二)運輸車輛之標示(誌)，須全部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三、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之工具、方法、設施、場所，概由乙方自

備並依法令規定執行，最終處置(暫存)地址：昆山市張浦鎮港浦路北側。

第三條：計價方式。

一、收集、運輸、利用、處置單價(元/公斤整)。

廢物類別及名稱

90085555 [GW55]无机废水污泥

單價

備注

二、簽約後無論工料價格、金融匯兌之變動或其他任何原因，合同约定

的價格將不做任何調整。

第四條：合同期間。

有效期間自20170901起，至20180831止。

第五條：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安存甲方地磅單作為結算收集、運輸、利用、處置費用之憑

據。

二、乙方每月計算前月26日至當月25日一般廢物量並備妥前款憑據向甲

方結算費用，經甲方查驗核算無誤後辦理付款。

第六條：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作業規定。

一、乙方應依與甲方協議之收集頻率、時間及收集路線，於甲方廠址內

指定之場所清運一般廢物，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

二、乙方人員及運輸車輛進入甲方廠區，須遵守甲方門禁管制規定，並

不得逾越未經許可之作業區域。

三、乙方收集妥一般廢物後，應將甲方一般廢物存放場所環境清理乾淨，

第八條:乙方因宣告破產、自行停業或因故無法完成收集、處置工作時,對其尚

- 四、乙方施工前應依「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之安全規定教育所僱用人員。
- 三、甲方如需就本委託工作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乙方所僱用之人員在甲方之工作場所範圍內(含甲方所提供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負連帶賠(補)償責任者,甲方得就所付之金額全部向乙方求償。
- 二、乙方及所僱用人員願遵守甲方廠規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嚴密防範火警及其他事故之發生。

一、乙方所僱用工作人員之保險及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均由乙方負責辦理,並於工作期間由乙方各自管理及負責僱用人員之安全,乙方應盡謹慎小心之義務,確保沒有任何意外傷亡之事件發生。如有則屬乙方未盡職盡責,概由乙方承擔相應的一切法律後果,與甲方無涉。

第七條:安全規定。

- 十二、乙方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般廢物過程中,因發生事故或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污染情形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但須立即向甲方報告發生及處理經過。
- 十一、乙方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般廢物,須隨運輸車輛攜帶意外事故發生時所採取的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由乙方依專業知識負責訂定,並送甲方備查)。
- 十、乙方須將一般廢物單獨收集運輸,不得與危險廢物混合同車收集運輸。
- 九、乙方運輸車輛出廠時,應不得拒絕警衛人員抽檢,必要卸貨檢查時,應即配合辦理,並不得要求裝卸費用。

- 八、乙方因故無法履行本合約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另覓合格廠商繼續為甲方執行一般廢物之收集、運輸、利用之費用應由乙方承擔。
- 七、甲方得至乙方場所了解、檢驗、記錄一般廢物實際收集、運輸、處置狀況,乙方願配合辦理,並協助甲方拍照。
- 六、一般廢物運出甲方廠區大門責任歸屬乙方,於收集、運輸、處置過程如違反法令規定、合同约定,乙方須負全部責任。

- 五、乙方須將一般廢物運輸至合同指定之利用(處置)地點,並應注意棄置或違約處理,乙方須提供法定或甲方規定之一般廢物已妥善處理之相關紀錄文件予甲方備查。
- 四、乙方運輸車輛於離開甲方一般廢物存放場所前,應將車輪應清潔乾淨,一般廢物裝載時不可超過車體側板高度及超載重量,且加蓋帆布罩或塑膠繩繫並固定綁緊,運輸處置過程中不得發生飛揚、灑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之情形。



(三)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甲方指定之時間、頻率收集、運輸
(二)乙方違反本合同任何條款規定時。

置能力時。
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乙方無依約收集、運輸、利用、處
(一)乙方逾規定開工期限尚未開始作業或作業人員、機具、
合同，乙方絕無異議。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

第十二條：終止解除合同。

發生及處理經過。
三、一般廢物離開甲方廠區後，如發生環保糾紛抗議或罰款，概由
乙方負責賠償處理或繳付，與甲方無涉，但須立即向甲方報備
二、乙方如違反本合同任一條款，依合同約定及合同附件之違約罰
則處理，乙方沒有異議。

人員，乙方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

時，乙方應主動向甲方註銷入廠證件，否則仍視同乙方之僱用
乙方應負責賠償。另乙方之僱用人員因故不能工作或工作完成
收集、運輸、利用、處置費用及履約擔保費用扣抵，不足部份
用之支付，並立即提示兌現履約擔保費用，甲方之損失可逕由
侵害甲方權益行為，甲方可逕行停止對乙方之各項收集處置費
一、乙方所僱用人員若有偷竊、夾帶甲方財物、偽造地磅單或其他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文件』。
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填寫本合同中所附之『連帶保證人簽署
保證票據於工作全部完工查驗合格後，無息原件退還。
授權書使用)，乙方對於前開授權絕不撤回，如無違約情事者，該
同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的損失(本合同並作爲

的金額作爲違約金，甲方得於填寫到期限、月、日後隨時現款
爲乙方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擔保，倘乙方違約時，擔保票據
本票共張(面額共人民幣元整)，交付甲方收執作
面額各人民幣元整以金融業爲擔當付款人且爲不可撤銷
一、乙方出具商業匯票時，應共同開具授權由甲方填寫到期限

本合同成立時乙方應出具商業匯票。

第十條：履約擔保。

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甲方報告。
護行政主管部門核准之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辦理，並立即向環境保護行政
乙方對發生事故或其他突發性事件之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應依
第九條：對發生事故或其他突發性事件之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

方承擔。
收集、運輸、利用、處置完竣之一般廢物，甲方得自
收費、運輸、利用、處置，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清理費用，應由
未收集、運輸、利用、處置完竣之一般廢物，甲方得自



- 一、為乙方向保之連帶保證人對本合同連帶負責其全責，如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約定致甲方蒙受損失時，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又甲方變更工作內容或數量者，經書面通知保證人並經確認後，仍在連帶保證範圍之內。
- 二、保證人之連帶責任至乙方履行完畢其義務及甲方損失全部獲得賠償

保證責任：

對保紀錄
 對保人(確認下方由連帶保證人本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
 公司：昆崙山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浦班
 地址：張浦班
 電話：13808962208

連帶保證人簽署文件

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 一、甲、乙雙方無法出具商業匯票時應檢附「連帶保證人簽署文件」。
- 二、甲方應檢附「廠商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扣款標準」、「廠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廠商違反運輸車輛管理規定扣款標準」、「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廠商安全告知單」、「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扣款標準」等七項文件。

第十四條：本合同之附件，視為合同條款之一部份，包括：

- 一、因本合同纠纷發生爭訟時，甲、乙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昆明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 二、本合同正本二份，甲方管理處及乙方各執一份，印花各自貼足。副本二份，由甲方訂約部門加註乙方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傳真後分送廢物外包申請部門及總經理室(環保部門)收執備查。
- 三、乙方必須遵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交通安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上開法令如有修正，應依最新之法令規定辦理)，以專業知識尋求甲方最有利之方式完成工作。
- 一、乙、丙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昆明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其他規定。

連帶賠償。

- 一、發生一切損失及所支出之費用，乙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
- 二、乙若因上列原因被終止或解除同時，願即停工。
- (四)乙方自行停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收集、處置一般廢物時。
- 、利用、處置時。





後始得終結。
 三、保證人有中途喪失保證資格，減少實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即覓保更換（所覓保證人應經甲方同意），原保證人須至該處保手續辦妥，並接受甲方通知之翌日，始生退保效力。

2017年8月15日



方： 2
 公司： 昆山市塔园新材料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雪雄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青阳路
 联系人： 陶雪雄
 电话： 0 0



(签章)



(签章)

方： 甲
 立合同人：
 公司： 必成玻璃纤维 (昆山)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昭
 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联系人： 王海彬
 电话： 57357080 转 3516



必成公司低溫除濕污泥乾燥設備照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595号

关于对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增设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压缩机	谷轮	台	4	4	0
2	无壳风机	新风	台	2	2	0
3	回热器	晟后	台	2	2	0
4	翅片蒸发器	晟后	套	2	2	0
5	翅片冷凝器	晟后	套	1	1	0
6	翅片冷凝器	晟后	套	1	1	0
7	一级风冷凝器	晟后	套	1	1	0
8	风冷凝器	晟后	套	1	1	0
9	膨胀阀	丹佛斯	套	4	4	0



现有项目一览表

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苏环管 [2002]36号	2002.5.13	一期项目	报告书	年产玻纤丝3万吨	已投产	已验收
苏环建 [2004]1248号	2004.11.22	二期工程	报告表	年产玻纤丝3.78万吨	已投产	已验收
苏环便管 [2006]263号	2006.9.18	三期工程扩建项目	报告表	年产玻纤丝3.78万吨)	已投产	已验收
苏环表复 [2007]209号	2007.10.16	四期工程扩建项目	报告表	年产玻纤丝4.02万吨	已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 [2010]1912号	2010.6.12	新建纯氧制备系统	报告表	新建纯氧制造系统、液氧储存系统一套	已投产	不需要验收
昆环建 [2011]4024号	2011.10.17	新增储罐	报告表	新建硅砂和石灰石各2个储罐	已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 [2012]2532号	2012.8.1	纯氧制造设施节能技改二期项目	报告表	建设纯氧制备设施一套	已投产	第一阶段已验收
昆环建 [2012]3019号	2012.9.10	四期工程扩建项目修编	报告表	针对四期项目进行技改,产能与四期一致	已投产	已验收
昆环建【2017】 0223号	2017.2.16	技改项目	报告表	玻璃熔炉废气排放系统技改	已投产	已验收





编号 3200000002017011700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7380710D

名称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昭
注册资本	14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5月11日至2031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电子材料级玻璃纤维等制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做为环保竣工使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1月17日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日，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40）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长江南路201号南亚电子厂区内（经纬度为北纬 $N31^{\circ}20'11.30''$ 东经 $E120^{\circ}58'37.50''$ ）。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增设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以降低污泥含水率（设计出泥含水率60%），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本项目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工作时数：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7]0595 号)。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昆环字第 91320000727380710D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环保投资，共 20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增设的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数量,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干化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输送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污泥干燥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及污泥处置量均达到环评设计量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的浓度值均为 ND，硫化氢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001mg/Nm³，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详见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废水处理设备用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完善监测报告后，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现有项目审批情况、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情况等相关图件附件。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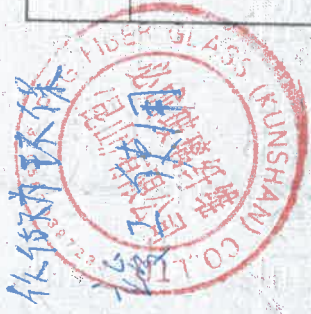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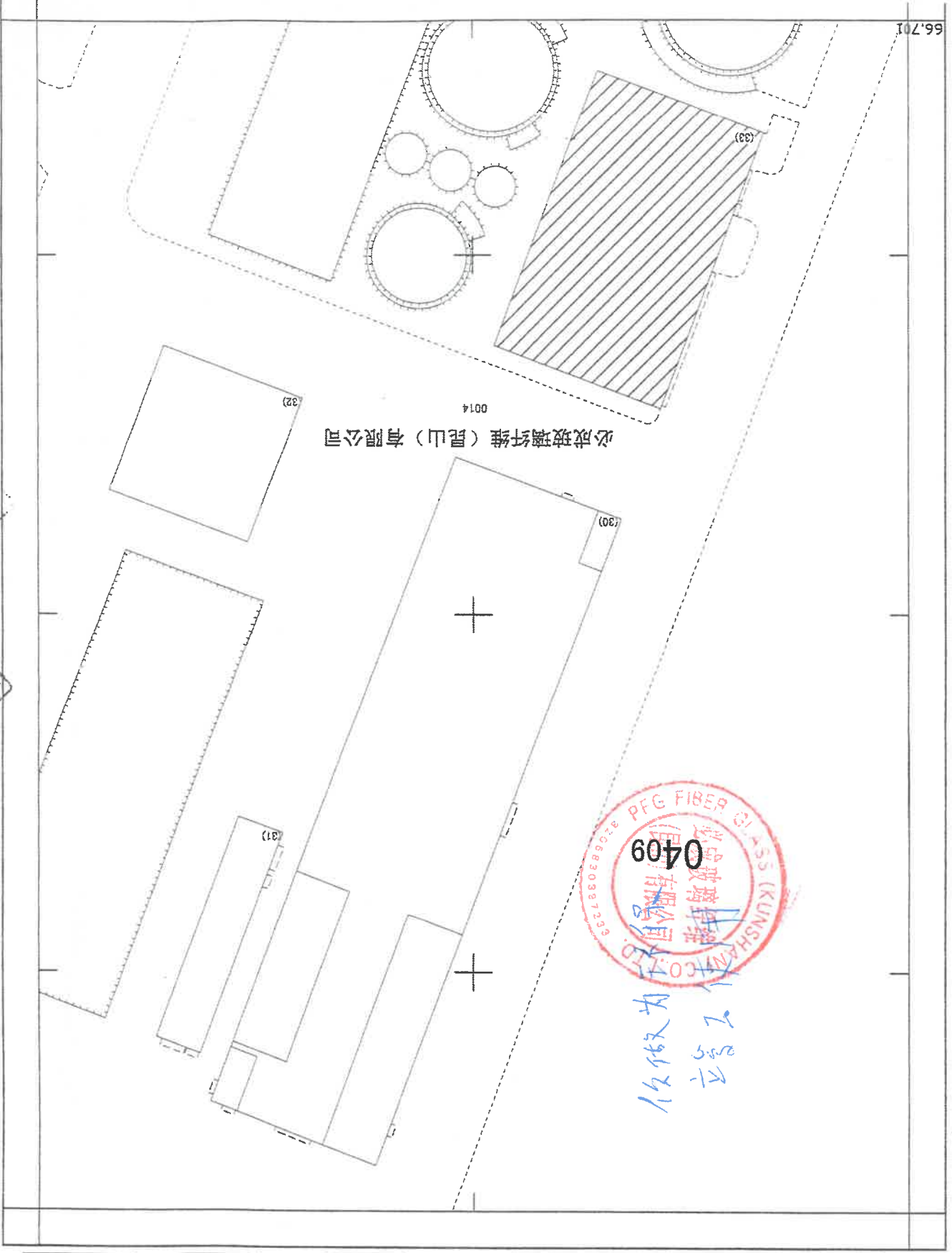
附

新建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33号楼			
登记时间 2008-08-2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2006.32	其他
土地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0年10月27日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例：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房产区号 04 分区号 09 丘号 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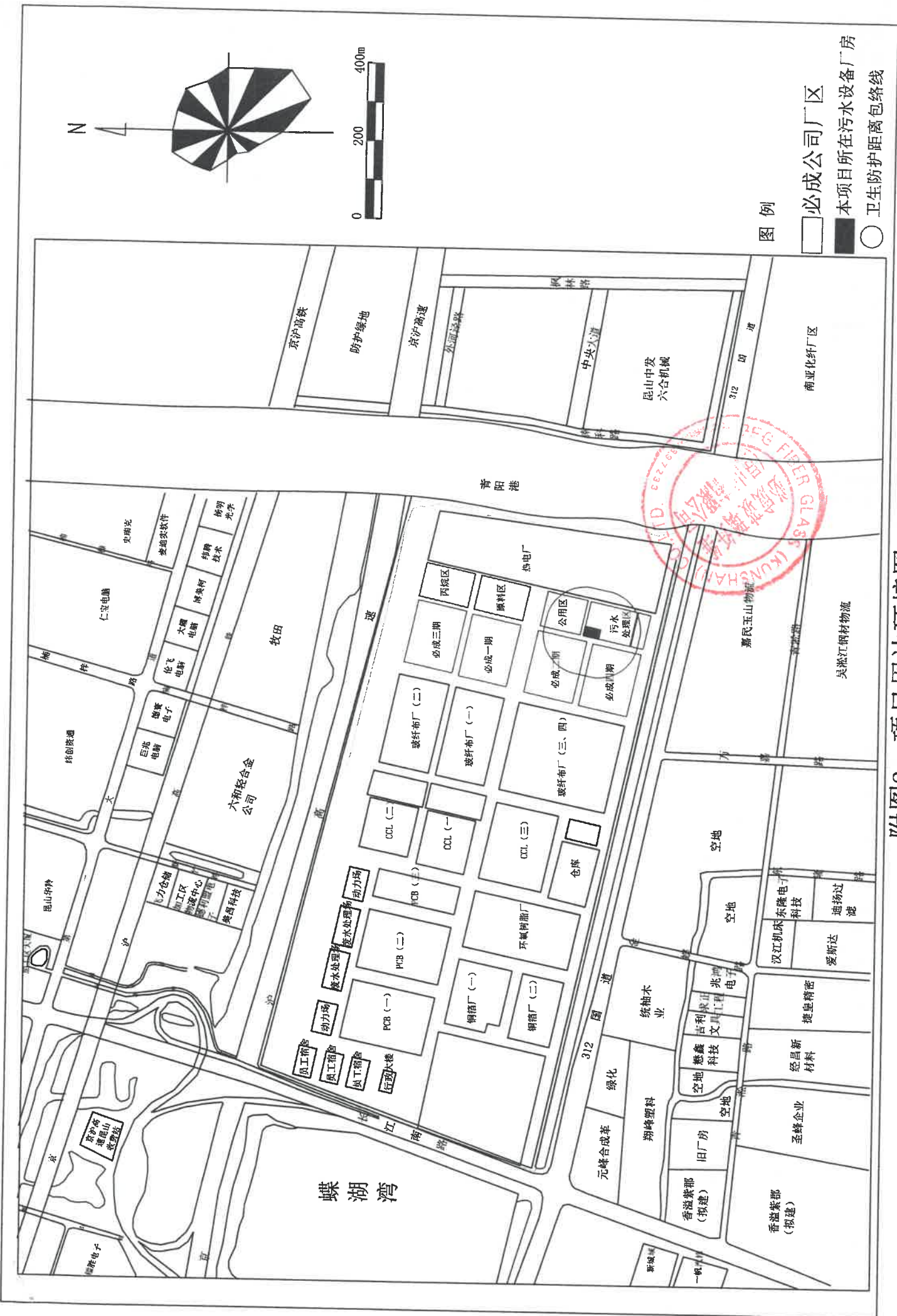
昆中博威碳纤维有限公司

必成公司废水放流水及回收量统计表

2018年03月

检测项目	标准管制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
处理量	--	1382	1870	2094	2093	2293	2283	2125	2224	2280	2319	2406	2214	2227	2289	2157	2207	2051	2005	2322	2308	2175	1947	2102	2150	2051	1817	1697	1936	1942	1946	2220	2406	1382	2101
放流量	<3130T	983	1444	1817	1904	2100	2113	1900	1999	2021	2008	2111	1931	1891	1957	1877	1912	1774	1734	2043	2073	1901	1684	1821	1890	1665	1434	1331	1647	1641	1659	1934	2113	983	1813
回收量	--	399	426	277	189	193	170	225	225	259	311	295	283	336	332	280	295	277	271	279	235	274	263	281	260	386	383	366	289	301	287	286	426	170	288





图例

□ 必成公司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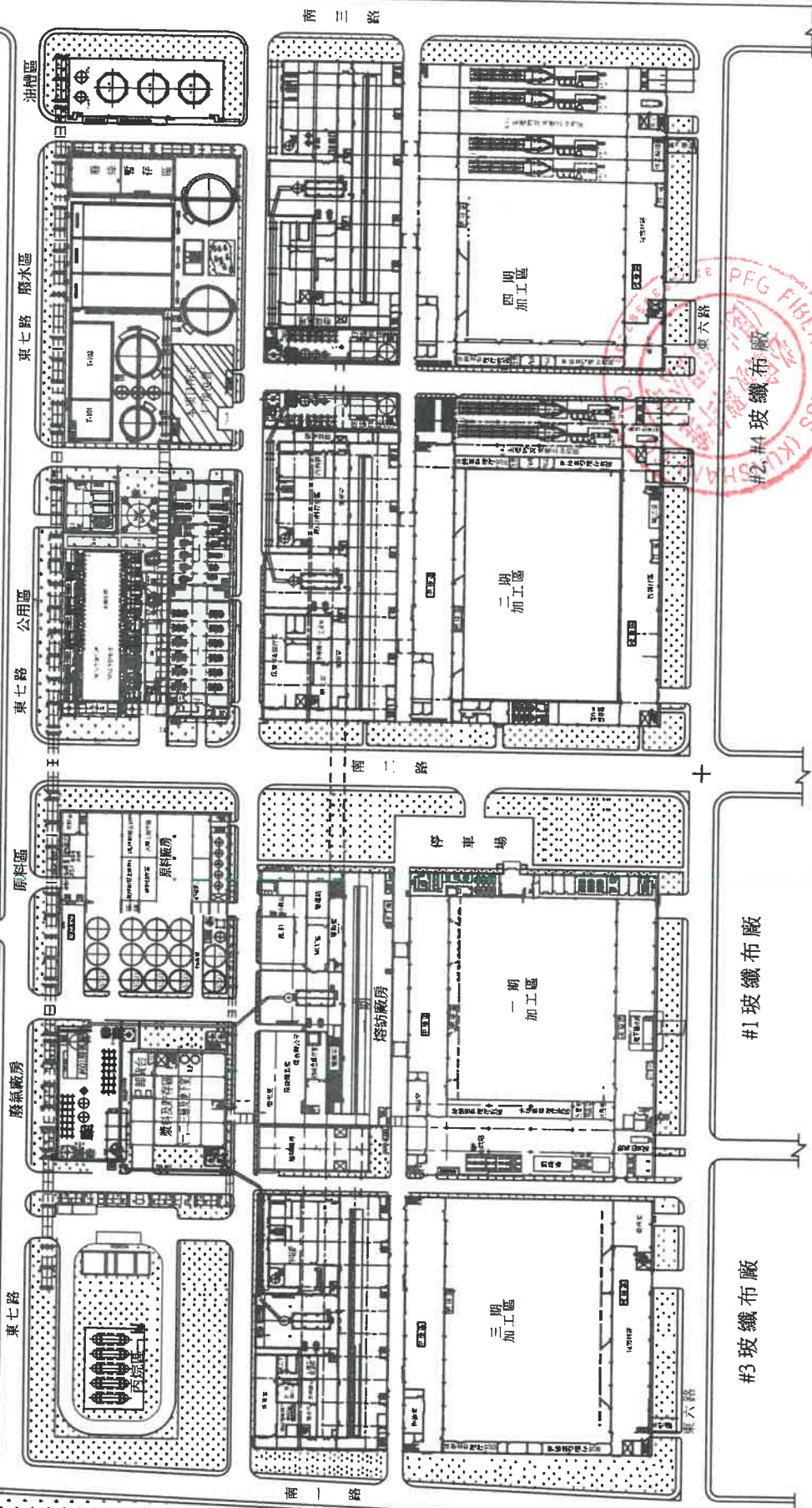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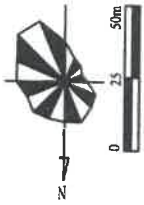
■ 本项目所在污水设备厂房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南亞公用廠

碼頭區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017年度废水处理场污泥委外处置量汇总表

污泥 一般固废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平均
	吨/月	120	181	239	175	191	204	169	211	152	130	144	138	2,054	171
处置单位： 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焚烧处置															

2018年度废水处理场污泥委外处置量汇总表

污泥 一般固废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平均
	吨/月	86	83	86	83										338
处置单位： 昆山市雄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焚烧处置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吨)	生产负荷
2018年3月28日	玻璃纤维丝（一期）	3万t/a	79	0.96
	玻璃纤维丝（二期）	3.78万t/a	82	0.80
	玻璃纤维丝（三期）	3.78万t/a	100	0.97
	玻璃纤维丝（四期）	4.02万t/a	89	0.81
2018年3月29日	玻璃纤维丝（一期）	3万t/a	78	0.95
	玻璃纤维丝（二期）	3.78万t/a	95	0.92
	玻璃纤维丝（三期）	3.78万t/a	97	0.94
	玻璃纤维丝（四期）	4.02万t/a	90	0.82
2018年3月30日	玻璃纤维丝（一期）	3万t/a	78	0.95
	玻璃纤维丝（二期）	3.78万t/a	94	0.91
	玻璃纤维丝（三期）	3.78万t/a	83	0.81
	玻璃纤维丝（四期）	4.02万t/a	88	0.80

委 托 函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因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及配合环保竣工验收需要，现正式委托贵司为我司的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技改建设项目（环评批号：昆环建【2017】0595 号）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需要，我公司积极配合贵司现场勘验和现场检测，并将提供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文件，谢谢！



委托单位：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5.28